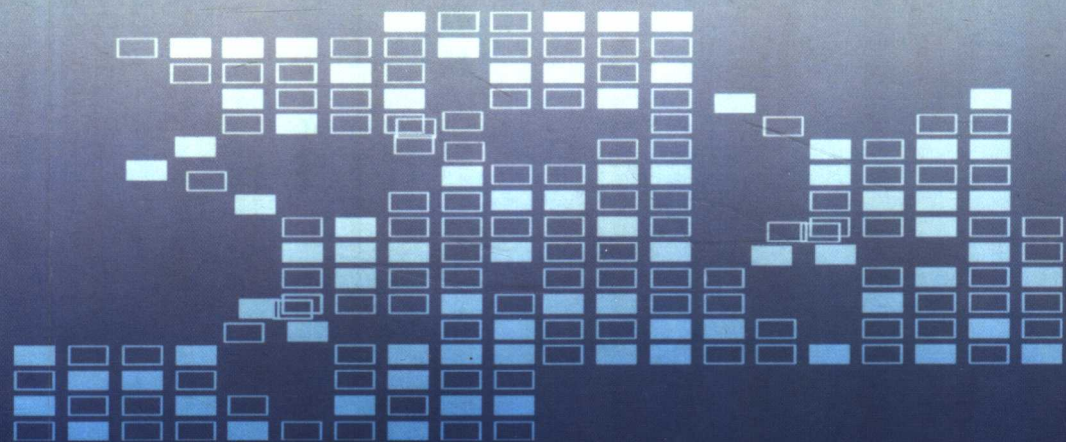


Review of Tourism Law

旅游法论丛

■ 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主编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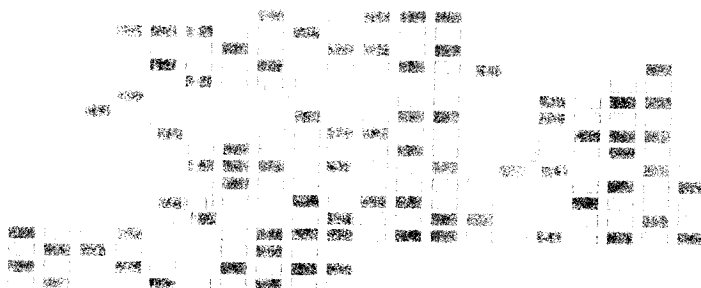


Review of Tourism Law

旅游法论丛

[第一辑]

■ 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主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付 蓉

封面设计:赵 芳

责任印制:李崇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论丛(第一辑)/杨富斌,韩玉灵,王天星主编.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7

ISBN 7-5032-2662-5

I. 旅… II. ①杨…②韩…③王… III. 旅游业—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2472号

书 名:旅游法论丛(第一辑)

主 编:杨富斌 韩玉灵 王天星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 邮编: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版 次: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9

字 数:250千字

印 数:1-3500册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旅游法论丛》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国华	马 燕	马永双	王天星	王建喜
刘敢生	李长健	李 克	全颖华	李国惠
杨富斌	杜启新	孟雁北	孟凡哲	陈耀东
汪传才	宋才发	沈和江	张 洪	罗结珍
姜连起	唐 飞	高桂林	董红梅	童卫东
董玉明	韩玉灵	戴建志	戴 斌	魏 波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法学研究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法学研究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内容进一步深化。从法学基础理论到各个部门法学及其分支，都有大量的优秀论著问世。这不仅极大地拓宽了法学学科的学术视野，也促进了法学学者之间、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流。面对当前法学研究百花齐放的喜人局面，作为一名从事教学和研究多年的法学工作者，我感到十分欣慰。

从较早前《民商法论丛》、《诉讼法论丛》等以书代刊的文集出版开始，法学理论和部门法学各个学科先后编辑了本学科的“论丛”。时至今日，“论丛”已经成为法学专业人员进行理论切磋、开展学术争鸣、谋求学科发展的平台，从而促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向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带动了法学研究整体水平的提高。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有 420 多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立了法学院系，还有许多非法律专业院校亦能够结合自己的学科优势，创办特色法学，开拓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使法学的学科建设更趋成熟和完善。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研究人员牵头的《旅游法论丛》终于在中国旅游出版社付梓出版了。它的问世是法学研究向更为专业化的纵深发展的进一步尝试。

作为“无烟工业”的旅游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在某些国家甚至是完完全全的支柱产业。就我国近年来的情况来说，旅游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尤其是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上海 2010 年世博会的申办成功，不仅极大地鼓舞了国人的爱国热情，而且为我国旅游业的跳跃式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旅游历史和丰富旅游文化资源的旅游大国。然而在旅游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也日益突出，譬如，某些旅游场所自然环境改善了，人文环境却退

化了；景点收益上升了，旅游服务却下降了，这样，硬件上去了，软件却下来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系列的手段，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法律手段，旅游法即是对旅游产业进行管理和规制的规范体系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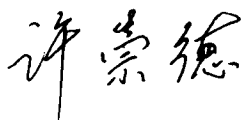
旅游法学是一门既小又大的学科，言其小，是因为它主要以社会产业结构中的旅游业的法律调整问题为核心，这是一个相对狭窄的领域；言其大，是因为这一领域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实在太多，如旅行社的法律规制、旅游者的权益保护、旅游景区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等等。对此，国外的许多国家都有比较完善的立法，例如关于饭店业，在美国就有相应的部门立法并有成熟的判例法，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说尚处在起步阶段。实际上，作为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依据的旅游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承载着厚重的价值目标。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文关怀是任何立法所不能舍弃的终极追求。旅游业的初衷是为了使旅游者获得身心的愉悦，享受生命的润泽，从中体验到更多的审美情趣，而其落实则需要法律的维护。从某种程度来说，旅游者权益是公民宪法权利的延伸，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和休息权的具体实现形式。因此，如何以旅游者利益的实现为核心构筑旅游法的制度体系和学科体系就成为旅游法学研究的首要课题。而对于旅游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旅游业中其他的相关问题安排适度的法律调整等问题，则更需要法学研究人员甚至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员从自身独特的专业视角，结合娴熟的专业背景知识来寻求科学的解决方案。这是一个复杂的学习和劳动的过程，需要不断地努力才能有所收获。好在水滴石穿、集腋成裘，这本论丛中的诸位作者从不同的侧面为旅游法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其中的某些观点不乏真知灼见。而他们的集思广益必将汇成涓涓溪流，为我国旅游法的建设添砖加瓦、推动法学学科体系进一步发展。

《旅游法论丛》即是这样一套系列的学术文集，它的适时推出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使命感，它的相关理论研究适应了新世纪我国产业规划调整的需要，也丰富了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因此不仅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also 具有很强的学术价值。当然，这套论丛是从更专业的

角度来研究专业的法学问题，很多是在原有的体制之外进行的研究，这方面的经验还不多。因此，如何将这套论丛办好、办成精品，还需要编辑人员和相关作者不懈地努力。尽管如此，在当下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中，这套论丛的出版将因其独具特色的研究方向而足以被看成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在这个学术园地里，开辟了立法研究、专题研究等学术专栏，为广大旅游法研究人员提供了宽阔的天地。望大家能在这里不断地进行研究探索、积极开展交流，坚持与时俱进，共谋学科发展。我也期待着这本论丛能够勇往直前地推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承蒙本《论丛》编委会之邀请，欣然作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崇德' (Xu Chongde).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2005年6月30日

导 言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随着我国全面实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我国的旅游业也随之蓬勃发展起来，这在客观上对旅游法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中国政府建立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国策，也使旅游法制建设开始走上一条快速发展的康庄大道。同时，近些年来，致力于旅游法律法规研究的专家学者、大学老师乃至司法工作者也越来越多，以各种形式呼吁建立我国旅游基本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以旅游法为主题的全国旅游法首届学术研讨会也于2004年的金秋10月在北京隆重召开。正是在我国旅游法治建设面临这种“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背景下，沐浴着我国建设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曙光，《旅游法论丛》应运而生了！

本《论丛》的宗旨是致力于深入探讨中国旅游法学，从多侧面、多维度探讨旅游法律法规的有关问题，为从事旅游法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以及在司法实践中解决旅游纠纷的司法工作者提供一个交流研究成果、讨论相关问题的平台，以推进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乃至我国的整个法制建设。

本《论丛》所设的栏目主要有：总论、旅游立法研究、旅游合同研究、旅游纠纷研究、旅游法专题研究和外国旅游法研究等。我们计划每年出版一卷，以集结旅游法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发表旅游法方面的相关案例，为致力于旅游法教学和研究以及其他爱好旅游法律法规研究的同仁提供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研究资料。本期发表的论文，主要是在2004年10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召开的全国首届旅游法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基础上，经作者进一步加工而成。从提交论文的论题和内容看，主要探讨了如下问题：

《旅游法学研究对象刍议》的主要观点是：明确区分了“旅游

法”与“旅游法学”两个概念，指出旅游法的调整对象与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既有联系而又根本不同的问题，认为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学则是说明和解释有关旅游的各种法律规范，探讨和揭示旅游法律法规的本质和规律，并以此指导旅游立法和相关司法实践的学问，其研究对象大体上包括旅游法律法规、旅游法律法规的相关理论以及旅游诉讼实务等三个方面。文章指出，从理论上明确区分“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概念，着重探讨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内容及其体系，在我国旅游业方兴未艾的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旅游立法研究”栏目发表了2篇论文，它们分别探讨了旅游立法的相关问题。《略论我国的旅游立法》一文认为，我国旅游业已经成为具有相当产业规模的经济产业，且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我国旅游立法不甚完善，从而使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本文在回顾分析我国旅游立法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对影响我国旅游立法的有关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细致的探讨，并尝试提出建立我国旅游法体系的模式。

《后WTO背景下我国旅游立法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文认为，与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趋势相比，同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实践相比，我国旅游法治尤其旅游立法还相当滞后，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旅游立法模式不明、立法的宗旨太乱、旅游市场监管模式定性欠准、法律法规缺乏统一和协调，以及市场准入制度有待调整等五个方面。在分析前述问题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或立法对策。

“旅游合同研究”栏目发表了3篇论文。其中，《论旅游格式合同的政府规制》一文认为，在旅游业发展中，许多公共产品靠政府力量去提供和维护，对旅游活动中格式合同规制需要政府力量来主导。该文从旅游格式合同中政府规制的法理入手，结合西方国家的经验及对我们的启示，论述了建立政府规制为主导的旅游格式合同规制体系的法律问题，祈盼在对旅游格式合同的规制体系中发挥政府规制应有的

主导作用。

《论旅游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一文认为，签订旅游合同是我国旅游业界经常发生的行为。就我国旅游业目前状况来看，一方面是旅游合同大量地签订，另一方面对旅游合同的立法则缺乏规范性和明确性，因而给旅游纠纷的解决带来诸多困难。本文从旅游合同的界定入手，阐述了旅游合同分为包价旅游和代办旅游合同两类，并着重对包价旅游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分析，同时提出一些解决对策。

《论格式化旅游合同》一文认为，在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的过程中，格式化旅游合同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这种合同形式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常常又成了旅游业经营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武器。为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格式化旅游合同进行规范。该文首先从格式化旅游合同的含义、特征和利弊入手，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充分借鉴各主要国家的立法和法学理论，就格式化旅游合同的规制进行了探讨，并就完善我国格式化旅游合同规制模式提出了系统的解决方案。

“旅游纠纷研究”栏目发表了2篇论文。其中，《论旅行社的违约责任》一文认为，讨论旅行社和旅游者之间的合同责任，必须首先明确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者之间的责任分配，因为旅游产品是旅行社与其他旅游经营者共同提供的。确定旅行社违约责任的范围，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明确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者之间的风险分配问题。该文旨在通过对关于旅游合同的现有法律规定及其所导致的争议进行讨论，对有关旅游合同的立法提出建议。

《略论旅游合同陷阱及其法律对策》一文认为，旅游合同是约定旅游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随着大规模旅游活动的开展和旅游市场的发展，旅游合同中出现的问题日益增多，特别是在旅游者和旅行社（公司）之间订立的旅游合同中凸显的陷阱、欺诈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该文在广泛调查和大量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旅游市场上存在的旅游合同陷阱问题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并与我国现行的旅游法律法规相结合，就旅游合同的设计、签订、履行、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管以及赔偿等问题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和解

决对策。

“旅游专题研究”栏目发表了13篇论文。其中,《WTO规则与中国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及保护》一文认为,WTO规则中有关旅游服务贸易协定,将旅游及相关范围界定为旅馆提供的住宿、餐饮及相关的服务、旅行社和导游服务等。国际旅游服务业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在“入世”时对我国旅游服务业的开放做出了承诺。旅游是公民的一种基本的权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了中国旅游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旅游企业只有始终把服务质量放在第一位,才能创造出旅游服务行业的优质品牌。

《论旅游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一文认为,旅游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旅游产品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其知识产权保护方法的多样性,旅游产品的商业服务特性决定了其创意的不可专利性。面对激烈的旅游行业竞争,旅游经营者可以采用全面的创名牌战略,辅之以商标法律保护、著作权法律保护以及积极参加旅游市场公平竞争辅之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保护措施,维护自己的权利。

《论旅游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一文认为,在旅游业的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旅游业盲目开发、重复开发现象严重;旅游资源的掠夺性开发惊人;旅游业相关主体利益协调失衡等。其解决对策主要有:合理规划旅游项目,杜绝利令智昏地盲目开发、重复开发;协调旅游业与其他经济事业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提高旅游从业者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水平;统一旅游立法,严格旅游执法等。

《旅游消费中分时度假存在的问题及法律对策》一文认为,分时度假是我国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型旅游消费方式。其在推动我国旅游业、房地产业发展的同时,在开发系统、销售系统、交换系统和管理系统等方面均存在各式各样的法律问题,极有必要从法律上进行规范,并针对不同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法律对策。

《制度·技术·管理:中国旅游产业化成长的制度安排》一文以制度、技术、管理为切入点,论述了三要素对旅游产业化成长的意义,即制度的安排,推动了旅游产业的形成与发展,推动了技术的不断创新,促进了旅游产业的升级换代,而旅游产业整体结构的优化及

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则有赖于管理对制度安排与技术实施上的进一步规范，同样，管理的创新理念又是制度、技术层面上的深层反映。在此基础上，阐释了制度与技术旅游产业化中的逻辑关系，即：制度优于技术，而技术的实施有赖于制度的安排。

《浅谈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市场的法律调控问题》一文认为，旅游业已成为当今中国社会国民经济中最具生机和活力的新兴产业之一。它不仅是一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支柱型产业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先导型产业，而且是一个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是一种促进经济健康繁荣的重要力量。我国旅游业起步比较晚，市场发育得不完善，还有较多的不成熟，尤其在法制建设上，如何建立健全与社会整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制体系，依法治业，使我国的旅游业以它特有的朝气和发展潜力迈向新的台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为使我国旅游业健康、快速、有序的发展，本文从我国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政府对旅游市场的发展进行调控的原因和手段、建设旅游法制体系、市场规制功能和国家法制的健全以及政府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等几方面，分析了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市场的法律调控问题，以期对我国旅游业的稳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

《略论资本账户开放对中国旅游服务法制的挑战与应对》一文认为，中国资本账户开放标志着中国开始新一轮的全方位的改革开放，但也给中国造成巨大的压力。现行有关旅游服务的立法指导思想与对外开放的形势不相适应，现行有关旅游服务法律法规层次过多，存在着相互矛盾和冲突等。因此，应该在全面清理、清查的基础上对中国现行旅游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进行仔细整理、审查、评估和判定。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旅游有关问题要进行多方面调研，做好相应的调整，梳理、修改和废除与资本账户开放不一致的司法解释等。

“外国旅游法研究”栏目发表了4篇论文。其中，《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实证研究》一文认为，便捷宽松的出入境政策是加强国际交流、推动本国经济的必由之路。开放与确保国门安全互为前提，辩

证统一。依法治国要求不断完善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使之成为预防、控制出入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利器和保障人权的屏障。该文着重从出入境行政立法、刑事立法和国际法角度讨论了现行出入境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这一领域立法，促进旅游发展，保障2008年北京奥运会安全的对策措施。

《国际旅游服务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一文认为，“旅游纠纷”泛指在旅游过程中，旅游关系的当事人所发生的矛盾和冲突。国内旅游纠纷的解决，通常只适用本国的法律，不会考虑到适用外国法的问题，而国际旅游由于涉及到两个以上国家的因素，会遇到国内旅游所没有的法律选择问题。当前，完善相关的立法成为发展旅游业以及解决国际旅游服务纠纷的前沿课题。

《澳大利亚旅游代理商市场监管制度的特点及其启示》一文认为，澳大利亚旅游代理商市场监管制度包括旅游代理商的市场准入监管制度、旅游代理商运营监管制度、旅游代理商市场退出监管制度。澳大利亚旅游代理商市场监管制度的特点主要有：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但标准明确、市场监管的程序规范、市场监管主体的权力存在明确的分权、市场监管的手段充足有效等。澳大利亚旅游代理商市场监管制度对我国旅行社监管制度的启示主要有：要提高旅行社市场准入的门槛，规范旅游行政监管主体的监管程序，强化旅游行政监管主体的监管权力，明确司法部门在市场监管中的地位与作用。

以上对论文的主要观点所做的概述难免挂一漏万，只能给读者起一种初步的导引作用。我们相信，通过广大旅游法学学者的不懈努力和深入研究，随着我国法治和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也会越来越健全，越来越完善。在不久的将来，在中国法制建设的百花园中，旅游法和旅游法学一定会成长为一朵鲜艳夺目的奇葩！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院长、教授
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主任
杨富斌

目 录

序 言	许崇德(1)
-----------	----------

导 言	杨富斌(1)
-----------	----------

● 总 论 ●

旅游法学研究对象刍议	杨富斌(1)
------------------	----------

● 旅游立法研究 ●

略论我国的旅游立法	韩玉灵(11)
-----------------	-----------

后 WTO 背景下我国旅游立法中亟待解决的

若干问题	万国华(25)
------------	-----------

● 旅游合同研究 ●

论旅游格式合同中的政府规制	李长健(38)
---------------------	-----------

论旅游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王惠静(46)
-----------------------	-----------

论格式化旅游合同

——以旅游者权益保护为视角	高 咏(60)
---------------------	-----------

● 旅游纠纷研究 ●

论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旅游过程中旅行社与其他旅游经营者的

责任分配	郑 晶(70)
------------	-----------

论旅游合同陷阱及其法律对策 杨婧宇 陆阳 倪娜(78)

● 旅游法专题研究 ●

现代饭店对住店客人财产损害应负的

法律责任刍议 罗结珍(91)

试论旅游业发展的区域属性

及其法律调整 董玉明 李飞跃(101)

WTO 规则与中国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及保护 宋才发(124)

论旅游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刘敢生 傅剑清(135)

论旅游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高桂林 马绍峰(146)

旅游消费中分时度假存在的问题及

法律对策 陈耀东 任容庆(155)

制度·技术·管理:中国旅游产业化

成长的制度安排 沈和江 高艳红(165)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市场的法律调控问题 姜连起(174)

论资本账户开放对中国旅游服务法制的挑战与应对 ... 吴锦宇(183)

旅游企业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问题研究 孟雁北(191)

旅游服务企业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定 孟凡哲(201)

论旅游服务驰名商标的抗辩权 戴建志(208)

论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董红梅(222)

旅游法学教学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王天星(229)

● 外国旅游法研究 ●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实证研究

——北京市出入境边防检查法制建设

调研报告论要 李 克 陈心歌 孙智慧(233)

国际旅游服务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孙智慧 李 克(249)

澳大利亚旅游代理商市场监管制度的

特点及其启示 王天星(265)

旅游法学研究对象刍议

杨富斌

[摘 要] 本文认为,“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是两个具有密切联系而又根本不同的概念。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学则是说明和解释有关旅游的各种法律规范,探讨和揭示旅游法律法规的本质和规律,并以此指导旅游立法和相关司法实践的学问,其研究对象大体上包括旅游法律法规、旅游法律法规的相关理论以及旅游诉讼实务等三个方面。从理论上明确区分“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概念,着重探讨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内容及其体系,在旅游业方兴未艾的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旅游法;旅游法学;调整对象;研究对象

从学理上说,旅游法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根本上取决于旅游法是否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而作为一门学科的旅游法学,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根本上则取决于它有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在我国,旅游基本法的立法进程之所以步履维艰,迄今我国大陆还没有一部旅游基本法问世,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立法机关和有关学者对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没有达成共识有关,也与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有关。本文拟通过对旅游法学研究对象的探讨,一方面着力于推进关于旅游法学的学科性质、学科定位、研究内容、发展趋势及其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另一方面也试图以此推动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一、“旅游法”与“旅游法学”的区别与联系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上看,“旅游法”和“旅游法学”是两个虽有密切联系却又根本不同的概念。我国旅游法

学者公认，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且大多数学者通常认为，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国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在我国，广义的旅游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等。狭义的旅游法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基本法，目前我国的这部基本法还处于数次起草修订后的搁置状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工作虽然始于1982年，先后修改过10余次，但至今尚未列入国家的立法规划，因而这部法律仍未出台。

但是，对于旅游法学是什么，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其研究方法是什么，其基本的理论内容和学科体系又是什么等相关问题，在现已面世的各种旅游法教材和相关论著中，大多语言不详，不甚明了。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或阻碍了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和旅游法学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因此，从理论上明确旅游法与旅游法学的联系与区别，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历史上看，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西方国家。那时，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旅游业也蓬勃发展起来。因此，那些旅游业开展得比较好的国家和地区，便率先制定了旅游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这种新兴的社会现象和社会活动。我国旅游法学者通常认为，“旅游法”作为一个基本概念，大约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提出来的。那时，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于是便纷纷制定旅游法律、法规，以此来调整旅游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样，“旅游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便得以产生。像其他任何法律部门一样，旅游法也体现了国家意志，对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